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豐簡字第889號

原告 張元隆
被告 竑源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柏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前簽發並交付發票日為民國112年4月15日、票據號碼為AI0000000、票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予原告。詎料屆期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。為此，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對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0425號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狀，稱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爭執等語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

01 定有明文。

02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乙紙，經屆期
03 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
04 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
05 到場爭執，僅提出異議狀虛泛稱兩造間之債務尚有爭執，未
06 見理由說明，亦未提出任何事證，是被告空言抗辯，尚不足
07 採。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前揭證據，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
08 實，是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乙紙，屆期提示既未
09 獲付款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照系爭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
10 付。據上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為判決如主文第
11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2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3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16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林錦源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